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503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高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瑋哲

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尚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春敏

訴訟代理人 劉展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本訴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及反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8,365元，及其中新臺幣1,075,095元自民國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新臺幣2,433,270元自民國11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170,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508,3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

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相牽連」，係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訂購單，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被告則以原告遲延給付，且違反兩造間之長期供貨約定，惡意中斷供應原料，致被告受有空運及加班費之損害，該損害金額與原告得請求之買賣價金相抵銷後仍有不足等情為辯，並提起反訴，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抵銷後之差額。核該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防禦方法，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且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並得與本訴行同種訴訟程序，是被告提起本件反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5,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15頁）；嗣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08,365元，及其中1,075,0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2,433,270元自民事變更聲明暨反訴答辯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193頁）。核原告上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文尚無不合，亦應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兩造之聲明及陳述：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6日至110年7月30日間，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TGIC、TGIC-D、MLM、2AMAOK、TEPIC

01 -S等粗粉原料商品，共11筆訂單（下稱系爭11筆訂單），總
02 價3,508,365元。原告均已交貨，惟被告迄未給付買賣價
03 金。為此依買賣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3,508,365元，及其中1,075,0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2,433,270元自民事變更聲明暨反訴
06 答辯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被告向原告訂購之TGIC、TGIC-D（下稱系爭商品）為進口粗
10 粉原料，因生產過程高汙染，臺灣無廠家生產，而需自中國
11 大陸進口，原告法定代理人鍾瑋哲於89年間向被告公司總經理
12 王森偉推銷系爭商品，被告考量原告有專用磨粉設備且具
13 高庫存量，乃向原告購入磨成細粉後之系爭商品，兩造並於
14 91年間以口頭方式約定由原告長期獨家供應中國大陸牛塘牌
15 之系爭商品予被告，被告將之用於電路板防焊硬化劑再供應
16 予高科技廠，是兩造間就系爭商品有長期供貨約定存在。系
17 爭商品於107年間曾發生品質異常，經兩造協商後達成原告
18 賠償被告80萬元之約定，分2期由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貨款中
19 扣除，從原告允諾賠償之行為，即可佐證其確實為被告長期
20 配合之獨家供應廠商。直至109年年底，原告供貨均尚屬正
21 常，惟於110年5月初，原告突告知被告因中國大陸牛塘牌可
22 能生產不順，要求被告測試其他二廠家之粗粉原料樣品，經
23 被告測試後，一家未通過，一家雖通過但產量不足，此過程
24 中原告均未向被告坦白系爭商品有斷貨之風險。

25 (二)被告固未給付系爭11筆訂單之買賣價金3,508,365元，然因
26 原告下列3筆訂單遲延給付，致被告受有空運及加班費703,3
27 71元之損害，且原告惡意斷供被告110年8月份所需原料，使
28 被告受有空運費8,366,989元之損害，合計9,070,360元，主
29 張與原告請求金額相抵銷：

30 1.110年5月31日編號A000000000訂購單（即被證1訂購單，下
31 稱訂購單A）予原告，訂購系爭商品及MLM，約定交貨日期

均為110年6月2日，其中項次2「TGIC-D 840公斤」部分，原告僅交付400公斤，剩餘440公斤遲至110年6月28日始交貨。

2.110年7月14日編號A000000000訂購單（同附表項次9，即被證2訂購單，下稱訂購單B）予原告，訂購系爭商品，約定交貨日期均為110年7月16日，其中項次2「TGIC-D 560公斤」部分，原告單方面將交貨期限延至110年7月20日，然該日亦未交貨，遲至110年7月21日、23日始各交280公斤、280公斤。

3.110年6月10日編號A000000000訂購單（即被證12訂購單，下稱訂購單C）予原告，訂購系爭商品及MLM，約定交貨日期均為110年6月11日，其中項次3「TGIC-D 560公斤」部分，原告遲至110年6月24日、28日始各交貨540公斤、20公斤。

4.因原告上開3筆訂單遲延交貨，致被告原先排定之生產期程大亂，而須要求員工加班，且所製作之產品如以海運方式出口，勢必延誤交期，僅能以空運方式交予中國大陸客戶，因此額外支出空運及加班費703,371元。鍾瑋哲於110年7月12日至被告公司協商賠償事宜，卻表示只願意賠償10萬元，兩造因此協商破局，其後原告自恃原料在手，無視兩造間長期供貨之約定，即惡意斷供被告110年8月份所需原料，以迫使被告屈服，被告僅能自力救濟尋找其他貨源，以滿足9、10月份向客戶之出貨，但因仍有不及，致最終需以空運方式交貨予客戶，而額外支出空運費8,366,989元。是被告得向原告請求賠償金額合計9,070,360元，以之與原告請求之貨款3,508,365元相抵銷後仍有餘，是原告主張應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貳、反訴部分兩造之聲明及陳述：

一、反訴原告之主張，除與本訴答辯相同者外，另陳稱：反訴原

01 告得向反訴被告請求之賠償金額為9,070,360元，與反訴被
02 告主張之貨款3,508,365元相抵銷後，尚有5,561,995元未獲
03 反訴被告清償。為此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
04 定，提起本件反訴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
05 告5,561,995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7 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反訴被告之抗辯，除引用於本訴之主張外，另陳稱：

09 (一)兩造間就系爭商品之買賣均係由反訴原告先傳送訂購單向反
10 訴被告要約，經反訴被告於賣方確認欄承諾後，買賣契約始
11 成立，故兩造間並無反訴原告所稱之長期供貨約定存在。另
12 反訴原告提及之107年間賠償事件，係因該筆訂單商品品質
13 異常，反訴被告始允諾賠償80萬元，並不足以作為兩造間有
14 長期供貨約定之佐證。

15 (二)反訴被告就訂購單A、B、C出貨並無遲延，反訴原告亦未受
16 有空運及加班費703,371元之損害：

17 1.訂購單A：該筆訂購單項次2「TGIC-D 840公斤」、項次3
18 「MLM 350公斤」均無交貨日期之約定，反訴被告於賣方
19 確認欄亦有載明「TGIC-D因庫存不足，本日僅出400KG，
20 交貨不足的部分會盡快補上」。嗣後剩餘之440公斤業依
21 反訴原告110年6月25日編號A00000000訂購單備註所載，
22 於同年月28日交貨完畢。是該筆訂單並無給付遲延之情
23 事。

24 2.訂購單B：該筆訂購單項次2「TGIC-D 560公斤」所載交貨
25 日期雖為110年7月16日，但反訴被告於賣方確認欄已註明
26 「TGIC-D延至7/20前交」，後因船期延誤，反訴被告復於
27 110年7月19日以e-mail告知反訴原告將延至同年月21日才
28 能陸續出貨，反訴原告也同意，反訴被告乃於110年7月21
29 日、23日各交貨280公斤、280公斤完畢。是該筆訂單並無
30 給付遲延之情事。

31 3.訂購單C：該筆訂購單項次3「TGIC-D 560公斤」所載交貨

01 日期為110年6月，原告已於當月24日、28日各交貨540公
02 斤、20公斤完畢，故亦無遲延。

03 4.況縱認反訴被告有給付遲延之情事，然反訴原告所提證據
04 均為其內部之作業流程說明，尚無從證明確有損害，或該
05 損害與反訴被告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則反訴原告如何備
06 料、生產、庫存、出貨、接單、及其與客戶間如何約定，
07 均與反訴被告無關。再觀諸反訴原告提出之交貨時程表，
08 訴外人競陸公司、新美亞公司、統盟公司向反訴原告訂購
09 及約定之交貨日期，大多在與反訴原告主張需空運的日期
10 之後，顯非前開訂購單之預訂計畫，足見反訴原告所稱其
11 係因反訴被告遲延給付，而不得不以空運方式交貨予中國
12 大陸客戶乙事，並非事實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並聲明：1.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
14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如下（本院卷二第222至223頁）：

16 一、被告向原告訂購系爭11筆訂單，總價3,508,365元，原告均
17 已交貨【其中附表項次9之訂購單B（本院卷一第93頁），原
18 告有無給付遲延，兩造有爭執】，被告均尚未付款。

19 二、兩造除前項訂單交易外，另有訂購單A（本院卷一第89
20 頁）、C（本卷一第385頁）等2筆訂單，原告均已交貨（原
21 告有無給付遲延，兩造有爭執），被告均已付款。

22 三、原告曾於110年5月、7月間提供中國大陸牛塘牌以外其他廠
23 家之系爭商品粗粉原料樣品供被告測試。

24 肆、本訴部分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兩造就系爭商品是否有長期供貨之約定？原告是否惡意斷供
26 被告110年8月份所需原料，致被告受有空運費8,366,989元
27 之損害？

28 (一)關於兩造間是否有長期供貨約定乙節，被告稱兩造係於91年
29 間由王森偉代表被告、鍾瑋哲代表原告，在被告舊廠辦公室內，
30 口頭約定由原告長期獨家供應中國大陸牛塘牌之系爭商
31 品予被告等語（本院卷一第437頁）。惟所謂「長期獨家供

應」之具體內容為何，未見被告說明。蓋長期供貨契約不同於一次性之買賣契約，而屬於繼續性供給契約之一種，通常係指由買方承諾在某段期間內，以固定之價格向賣方採購一定數量之物品，對買方而言其優點在於可確保穩定之供貨來源，避免現貨市場之價格波動，且以總量議價有機會取得較佳之交易條件，對賣方而言則可享有長期穩定之訂單，避免囤貨待沽之成本；但此類契約最大風險在於當市場變動時，以買方角度而論，如採購物品市場景氣下滑，其所負繼續採購之義務將導致存貨水位過高，就賣方立場而言亦是如此，只要採購物品之市場價格或數量漲跌幅過大，其繼續供貨勢必須承擔鉅額虧損甚或違約之風險，故一般長期供貨契約縱使會在量價上做調整，如鎖價不鎖量或反之，但大多會訂有一明確之履約期間，以期控制市場波動反撲之風險。則本件兩造是否有可能無視市場風險及公司未來營運方向變動之可能性，冒然於91年間就系爭商品成立一未定期限之長期供貨契約，顯非無疑。

(二)再觀諸兩造提出之訂購單，兩造交易模式均為被告先在制式化之訂購單上，填寫所欲訂購之貨物品名及數量等，蓋上公司章戳後，將該單傳送予原告，經原告確認無誤於「賣方確認」欄位用印回傳，再依訂購單上載交貨日期將貨物運送至被告倉庫，此有訂購單18紙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5、29、33、37、89、93、207、211、215、219、223、231、235、243、377、381、385、467頁）。參以證人即被告公司總經理王森瑋證稱：被告下訂單，原告不賣，並無約定罰則；我們將需求量發給原告，原告若沒有問題會如數交給我們，訂購單注意事項5「確認後請傳真或自行影印寄回」是原告要求加註的，是我們的固定格式，就是要做一個交易確認，要原告確認後回傳等語（本院卷二第23至24、29頁，其餘證詞詳下述）；證人即被告公司協理曹文耀同樣證稱：訂購單是我們公司製作的，賣方確認簽回後這筆訂購單才成立，交貨期限就是訂購單上押的交貨日期等語（本院卷二第31至32頁，

其餘證詞詳下述）。可知兩造間就系爭商品之交易模式係被告逐筆要約、原告逐筆承諾之單筆交易模式，明顯與前述之長期供貨契約有別。

(三)王森瑋雖證稱：我在被告公司任職26年，被告公司係製造印刷電路板上面的光阻材料，大部分出貨給上市公司，該油墨材料有兩個最重要的原料，分別為感光樹脂與TGIC，選料上必須非常小心，鍾瑋哲於89年間來被告公司推銷中國大陸牛塘公司的TGIC，因其強調供貨上不會有問題，我們便開始與原告交易，當時並沒有約定供貨數量，但要完成我們的需求，就是一直交易下去，在本件訴訟之前，被告TGIC都只有跟原告進貨，數量不曾出現問題，只有於107年間曾發生品質問題，後來協商原告賠償被告80萬元，分2期各40萬元折抵貨價，後來鍾瑋哲也有帶牛塘公司的經理來被告公司保證之後的品質沒有問題等語（本院卷二第25至29頁）。但其證述之內容僅能證明兩造自89年間交易迄今，有長期合作之事實，尚不足以證明有長期供貨約定之存在。又原告雖有於107年間允諾賠償被告，但其賠償之理由係因供貨品質異常，此部分並有被告公司107年2月26日會議紀錄、不良品損耗清單、轉帳傳票、支票、電子發票等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445至455頁），但此事並不足以推論兩造間就系爭商品有長期供貨約定，蓋縱使是一次性的買賣契約，賣方交付貨物品質有瑕疵，致買方受損，理應賠償，尚難據此即認兩造間有長期供貨約定。

(四)至曹文耀證稱：我從106年10月在被告公司任職迄今，負責採購、品管及議價，107年間原告供貨品質異常，鍾瑋哲後來有帶中國大陸牛塘公司的經理來公司保證之後品質不會有問題，鍾瑋哲也承認原告是我們公司的獨家供應商，原告一直保證會足量供應，只要我們公司有需要，未期限約定，但我的認知是會持續交付下去等語（本院卷二第29至32頁）。依照其與前開王森瑋所證述之內容，可知被告所稱之長期供貨約定實則摻雜被告主管個人或群體對於兩造交易之解讀，

01 即：只要被告要買，原告就一定要賣，且沒有期限。但被告
02 所解讀之交易模式難認符合常理，業如前述，則被告所稱之
03 長期供貨約定究係兩造間真正之約定，或僅係被告之一廂情
04 願，實有疑問。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揭示之舉證
05 責任分配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06 舉證之責，被告既未能證明兩造間有長期供貨之約定存在，
07 即應承受此部分本院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之不利益。是本件
08 應認兩造間就系爭商品並無長期供貨約定存在。

09 (五)再關於被告辯稱原告惡意斷供被告110年8月份所需原料乙
10 節，兩造間既無長期供貨約定存在，原告本無義務在無訂購
11 單要約及承諾之情形下供應被告所需原料，自無是否惡意斷
12 供之問題。再從被告所提出之鍾瑋哲於110年5月20日寄予被
13 告之電子郵件內容，鍾瑋哲當時便向被告表示：「牛塘的貨
14 已經沒有供應了……需要再找其他供應商測試？價格部分目
15 前繼續往上漲且缺貨，請知悉」等語，有該電子郵件附卷可
16 稽（本院卷一第371頁）。就此部分證人鍾瑋哲亦到庭證
17 稱：牛塘公司約於109年12月告知原告將於月底停產，預計1
18 10年3月遷到安徽開始生產，因為當時原告還有庫存，認為
19 應該可以足夠供應，便沒有找其他供應商，可是牛塘公司後
20 來生產不順利，有斷貨疑慮，我們便於110年5月通知被告實
21 際情況，問被告要不要評估其他供應商等語（本院卷二第36
22 頁）。嗣後原告曾於110年5月、7月間提供其他廠家樣品供
23 被告測試乙事，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三）。足見
24 原告於110年5月間便就系爭商品供應不足、價格上漲乙事向
25 被告示警，並提出測試其他供應商之建議，並於110年5月、
26 7月間提供其他廠家樣品供被告測試。反觀被告未積極採取
27 應對策略，僅依賴原告為其尋找解決方案，縱使被告公司確
28 實於110年8月份無充足之原料可供生產，致未能如期交貨予
29 其客戶，亦係因其未能預先控管風險所致，此營運責任應由
30 被告自負。

31 (六)準此，被告稱原告違反長期供貨約定，惡意斷供被告110年8

01 月份所需原料，致被告受有空運費8,366,989元之損害，並
02 無理由。

03 二、原告就訂購單A、B、C所示TGIC-D部分是否給付遲延，致被
04 告受有空運及加班費703,371元之損害？

05 (一)訂購單A：

06 1.訂購單A上載訂購日期為110年5月31日，訂購內容共有3項
07 次，項次1「TGIC 280公斤」所載交貨日期為「110年6月2
08 日」，項次2「TGIC-D 840公斤」、項次3「MLM 350公
09 斤」之交貨日期欄位均空白，賣方確認欄記載：「TGIC-D
10 因庫存不足，本日僅出400KG，交貨不足的部分會盡快補
11 上」，有訂購單A附卷供核（本院卷一第89頁）。交貨不
12 足之TGIC-D 440公斤部分，原告係於110年6月28日交貨完
13 畢，此有另紙編號A00000000、訂購日期為110年6月28日
14 之訂購單備註欄位所載：「6/28(一)TGIC-D交貨量共840K
15 G，訂單A00000000（註：即訂購單A）缺440KG，訂單A000
16 00000（註：即訂購單C，詳下述）缺560KG，共1,000KG，
17 6/24交貨540KG尚有460KG還未交貨，加上此訂單（註：此
18 訂單TGIC-D訂購數量為380公斤）6/28共送840KG」及簽收
19 單可資佐證（本院卷一第207、209頁），且為兩造所未爭
20 執，首堪認定。

21 2.被告固稱交貨日期欄位空白之項次2、3貨物，兩造約定之
22 交貨日期應與項次1貨物記載之交貨日期相同，即110年6
23 月2日，故原告於110年6月28日始交付項次2「TGIC-D 840
24 公斤」剩餘之440公斤，已構成遲延云云。然兩造間既有
25 訂購單，約定之內容原則上即應以書面所載為準，項次2
26 「TGIC-D 840公斤」之交貨日期欄位空白，除非被告得以
27 舉證證明兩造另有以其他方式達成指定交貨日期之合意，
28 否則即應認兩造就該貨物並未約定交貨日期。再兩造間之
29 交易模式為被告傳送訂購單作為要約，原告蓋章回傳則屬
30 承諾，兩造契約於斯時成立，業如前述，而觀諸訂購單A
31 可見原告回傳時特別於賣方確認欄位註記：「TGIC-D因庫

01 存不足，本日僅出400KG，交貨不足的部分會盡快補
02 上」，而未就不足之部分特定交貨日期。是訂購單A所示
03 項次2「TGIC-D 840公斤」既未約定交貨期限，原告於110
04 年6月28日交貨，並未構成遲延。

05 (二)訂購單B：

06 1.訂購單B上載訂購日期為110年7月14日，訂購內容共有2項
07 次，項次1「TGIC 560公斤」、項次2「TGIC-D 560公斤」
08 所載交貨日期均為「110年7月16日」，賣方確認欄位記
09 載：「TGIC-D延至7/20前交」，有訂購單B附卷供核（本
10 院卷一第93頁）。而原告係於110年7月21日、23日各交付
11 TGIC-D 280公斤完畢，有簽收單可供核對（本院卷一第22
12 7、229頁），且為兩造所未爭執，首堪認定。

13 2.被告固稱項次2「TGIC-D 560公斤」所約定之交貨日期為1
14 10年7月16日，原告先單方面將交貨日期延至20日，其後
15 又係於21日、23日始分兩批交貨完畢，已構成遲延云云。
16 然從原告提出兩造員工間主旨為「訂單A000000000（註：
17 即訂購單B之編號）-尚洪」電子郵件內容顯示，被告先於
18 110年7月14日將訂購單B寄給原告，原告同日回信稱：「T
19 GIC-D因船期延誤到港，預計7/20前交貨」，此部分與訂
20 購單B賣方確認欄位所註記之「TGIC-D延至7/20前交」意
21 旨相符，而被告翌（15）日亦回信表示：「此訂單交期改
22 成7/20(二)」，此有電子郵件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49至2
23 57頁），堪認兩造就訂購單B項次2「TGIC-D 560公斤」所
24 約定之交貨日期為110年7月20日。但其後原告於110年7月
25 19日再寄發電子郵件向被告表示：「TGIC-D因船期延誤到
26 港，延至7/21才能陸續出貨」，被告員工即於同日傳送LI
27 NE詢問原告窗口：「低氯的要7/21才能出貨？」；復於11
28 0年7月20日告知：「明天一定要送低氯的來要不然無法生
29 產」，原告窗口回以OK貼圖，並表示110年7月21日最少可
30 以交貨280公斤，被告員工回以OK貼圖；於110年7月21日
31 被告員工再詢問：「另外280公斤何時到？」（註：依對話

前後文被告此處所詢何時到者應係指船期)」，原告窗口表示：「明天」，被告員工回以OK貼圖，以上有兩造員工間之電子郵件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55、259頁）。依上開對話可知，被告對於原告請求將原訂之交貨日期110年7月20日延後至同年月21後陸續交貨乙事，雖未為明確之反對或同意，但從其詢問船期及原告可交貨狀況可知，被告對於原告上開請求，應有默示之同意。是訂購單B所示「TGIC-D 560公斤」所約定之交貨期限既為110年7月21日後陸續交貨，則原告於同年月21日、23日各交貨280公斤，並未構成遲延。

(三)訂購單C（本院卷一第385頁）：

1.訂購單C上載訂購日期為110年6月10日，訂購內容共有3項次，項次1「TGIC 560公斤」、項次2「MLM 350公斤」所載交貨日期為「110年6月11日」，項次3「TGIC-D 560公斤」則記載為「110.06.」，有訂購單C附卷供核（本院卷一第385頁）。上載項次3「TGIC-D 560公斤」，原告係於110年6月28日交貨完畢，此有另紙編號A00000000、訂購日期為110年6月28日之訂購單備註欄位所載：「6/28(-)TGIC-D交貨量共840KG，訂單A00000000（註：即訂購單A）缺440KG，訂單A00000000（註：即訂購單C）缺560KG，共1,000KG，6/24交貨540KG尚有460KG還未交貨，加上此訂單（註：此訂單TGIC-D訂購數量為380公斤）6/28共送840KG」及簽收單可資佐證（本院卷一第207、209頁），且為兩造所未爭執，首堪認定。

2.被告固稱訂購單C所示3項次貨物之交貨日期均為110年6月11日，故原告於同年月28日始交付項次3「TGIC-D 560公斤」完畢，已構成遲延云云。然項次3貨物所載之交貨日期為「110.06.」，依文義解讀即指110年6月，依此原告只要係於110年6月間交貨完畢，便不構成遲延，是原告並未構成遲延。

(四)準此，被告稱原告就訂購單A、B、C所示TGIC-D部分給付遲

01 延，致被告受有空運及加班費703,371元之損害，並無理
02 由。

03 三、綜上所述，被告辯稱原告因違反兩造間之長期供貨約定，惡
04 意斷供被告110年8月份所需原料，致被告受有空運費8,366,
05 989元之損害；及原告就訂購單A、B、C所示TGIC-D部分給付
06 遲延，致被告受有空運及加班費703,371元之損害等節，既
07 無理由，則被告所辯原告對其負有9,070,360元（計算式：
08 8,366,989元+703,371元=9,070,360元）損害賠償債務，
09 並以之與原告請求金額相抵銷，即屬無據。從而，原告依買
10 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11筆訂單之價金3,508,365元，及
11 其中1,075,0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2日
12 （本院卷一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2,433,270元自民事變
13 更聲明暨反訴答辯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3日（本院卷
14 一第265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
17 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相符，爰
18 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9 伍、反訴部分得心證之理由：

20 反訴原告雖以其得向反訴被告請求賠償金額9,070,360元，
21 與反訴被告主張之貨款3,508,365元相抵銷後，尚有5,561,9
22 95元未獲反訴被告清償為由，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
23 條第1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5,561,995元，及自民事答
24 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5 5計算之利息。惟反訴原告所主張之反訴被告因違反兩造間
26 之長期供貨約定，惡意斷供反訴原告110年8月份所需原料，
27 致反訴原告受有空運費8,366,989元之損害；及反訴被告就
28 訂購單A、B、C所示TGIC-D部分給付遲延，致反訴原告受有
29 空運及加班費703,371元之損害等節，均無理由，業經本院
30 認定如上，自無反訴原告所稱之上開損害賠償金額與反訴被
31 告請求之貨款相抵銷後仍餘5,561,995元未獲反訴被告清償

01 乙事存在，是其所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之訴既
02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3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

08 法官 王獻楠

09 法官 陳紆伊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3 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王美韻